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ST凯迪 公告编号:2018-150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关注函【2018】第170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下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于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现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公司做出如下回复,供交易所和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交易的信息和动态。因公司重组工作目前处于重组框架协议已签署但尽职调查未完成阶段,公司所取得的资料均主要由交易对方提供或从工商查询软件等服务工具查询等方式取得,未经第三方中介机构正式盖章,公司虽已尽全力核实,但具体信息和数据需由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后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准。

同时:你公司在前期对我关注函的回复中称“中电华信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是本次主要履行管理角色,其有意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全面参与凯迪生态相关业务资产打包出售事宜,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即实际出资人。除本次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投资方(即山东火发、上海斯能、前海慧坤外),本次中电华信拟设立的专项并购基金尚在募集阶段,其他投资方尚未最终确定、资金未缴纳,因此还无法对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在并购基金设立及募集阶段,公司将积极参与相关工作,确保收购公司资产所需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请结合媒体报道,全面自查中电华信基金管理人资格等相关资质,并说明中电华信是否有资格作为管理人为凯迪生态的重组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其如何履行主要管理人的角色,并说明在确无法对中电华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的情况下,你公司做出让其收购公司资产决议的主要依据。

【回复】(1)根据中电华信与凯迪生态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中电华信拟通过自行管理或协调其旗下“管理人”管理方式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揽子收购凯迪生态拟出售的业务资产包内全部资产,包括风电项目、杨河纸业、在建生物能源等十项资产类资产。根据中电华信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其旗下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森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红森林公司”)拥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具备发起产业基金资格。红森林公司主要介绍如下:

名称:长沙红森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09199498-6
法定代表人:蒲朝	
登记日期:2014年11月26日	
登记编号:P1006412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029号O栋401房	
注:红森林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将附后形式提交。	
(2)经公司与中电华信再次核实,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华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区委金融办登记注册入驻6层161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朝晖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473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以公开方式发行证券;3、不得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4、不得开展涉及企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奥情战略研究中心(100%)

注:上表中信息和数据分别摘自中电华信2018年8月2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双斗验字【2018】第7978号验资报告》。根据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双斗验字【2018】第7978号验资报告显示,中电华信实缴资本本为26,300万元,并非非现金的300万元。

综上,中电华信下属子公司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本次履行主要管理人角色。中电华信拟通过自行管理或协调其旗下“管理人”管理方式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全面参与凯迪生态相关业务资产打包出售事宜,而非实际资产购买方,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即实际出资人。除本次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投资方(即山东火发、上海斯能、前海慧坤)外,本次中电华信下属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并购基金尚在募集阶段,其他投资方尚未最终确定、资金未缴纳,因此还无法对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在并购基金设立及募集阶段,公司将积极参与相关工作,确保收购公司资产所需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同时:你公司在前期对我关注函的回复中称“中电华信曾按照限期公开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已恢复);中电华信投资的湖南凯丽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因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你公司在前期对我关注函的回复显示,中电华信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云里金鑫国际商务中心B座618室。”

【回复】(1)根据媒体报道,中电华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云里金鑫国际商务中心B座618室(详见其营业执照),而目前实际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金国际国际中心B座900单元及904单元,面积909.7平方米,性质为租赁。租赁协议签署日期为2018年1月15日,期限36个月(自2018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以附件形式提交)。

经询问中电华信,中电华信及相关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属实。根据中电华信提供的信息,中电华信因未及时披露人员变动,未及时进行相关工商年度报告,导致其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目前相关诚信记录已得到更正,中电华信投资的湖南凯丽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工商部门变更相关广牌信息导致其办公地址和登记注册地址(实际相同)出现差异,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目前,相关变更登记工作已被受理且正在办理中。经核实,中电华信日常生产经营未受前述事项影响,公司暂未发现因前述事项而影响其作为上市公司重组方的可靠性的情况。

同时:你公司在前期对我关注函的回复中称“中电华信曾按照限期公开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已恢复);中电华信投资的湖南凯丽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因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你公司在前期对我关注函的回复显示,中电华信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云里金鑫国际商务中心B座618室。”

【回复】(1)根据中电华信与凯迪生态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中电华信拟通过自行管理或协调其旗下“管理人”管理方式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揽子收购凯迪生态拟出售的业务资产包内全部资产,包括风电项目、杨河纸业、在建生物能源等十项资产类资产。根据中电华信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其旗下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森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红森林公司”)拥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具备发起产业基金资格。红森林公司主要介绍如下:

名称:长沙红森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09199498-6
法定代表人:蒲朝	
登记日期:2014年11月26日	
登记编号:P1006412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029号O栋401房	
注:红森林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将附后形式提交。	
(2)经公司与中电华信再次核实,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华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区委金融办登记注册入驻6层161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朝晖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473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以公开方式发行证券;3、不得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4、不得开展涉及企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奥情战略研究中心(100%)

注:上表中信息和数据分别摘自中电华信2018年8月2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双斗验字【2018】第7978号验资报告》。根据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双斗验字【2018】第7978号验资报告显示,中电华信实缴资本本为26,300万元,并非非现金的300万元。

综上,中电华信下属子公司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本次履行主要管理人角色。中电华信拟通过自行管理或协调其旗下“管理人”管理方式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全面参与凯迪生态相关业务资产打包出售事宜,而非实际资产购买方,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即实际出资人。除本次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投资方(即山东火发、上海斯能、前海慧坤)外,本次中电华信下属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并购基金尚在募集阶段,其他投资方尚未最终确定、资金未缴纳,因此还无法对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在并购基金设立及募集阶段,公司将积极参与相关工作,确保收购公司资产所需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同时:你公司在前期对我关注函的回复中称“中电华信曾按照限期公开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已恢复);中电华信投资的湖南凯丽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因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你公司在前期对我关注函的回复显示,中电华信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云里金鑫国际商务中心B座618室。”

【回复】(1)根据媒体报道,中电华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云里金鑫国际商务中心B座618室(详见其营业执照),而目前实际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金国际国际中心B座900单元及904单元,面积909.7平方米,性质为租赁。租赁协议签署日期为2018年1月15日,期限36个月(自2018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以附件形式提交)。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6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 三、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 四、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 三、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 四、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 三、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 四、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 三、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 四、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 三、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 四、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 三、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 四、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 三、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 四、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 三、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 四、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 三、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 四、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 三、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 四、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 三、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 四、请你委指导当阳国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